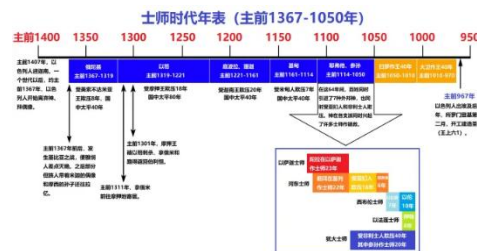


从《士师记》看永生神的心意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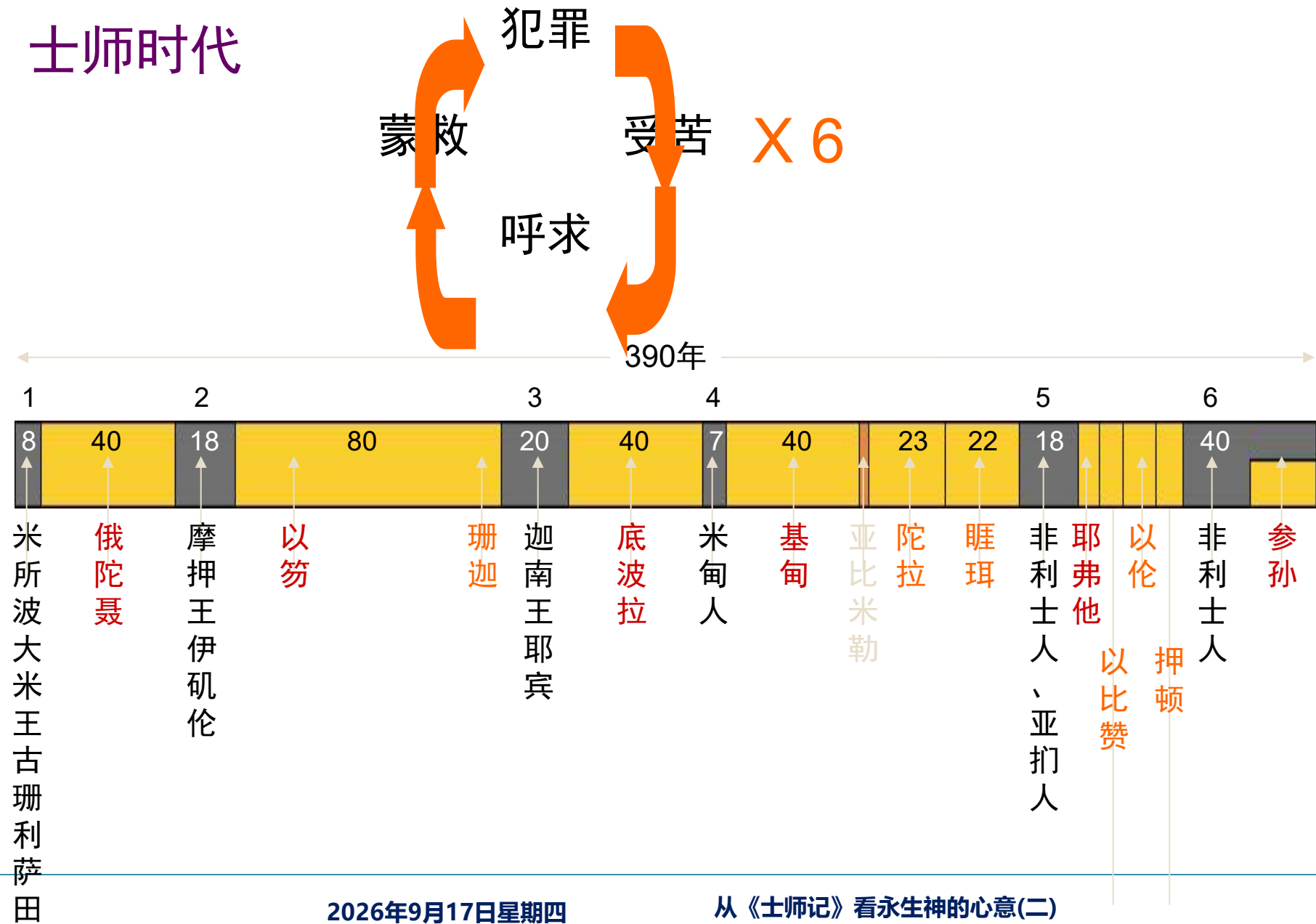
●《士师记》的希伯来名「士师 שופטים / Shofetim」的意思是「审判、管治」，英文名「Judges」源于《七十士译本》中的希腊文名「Kritai」的拉丁文「Liber Judicum」。本书记录了约书亚死后大约三百年的历史（十一26），「那时，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（二十一25），因此百姓不断地离弃神、拜偶像，结果被仇敌所奴役；但神并没有停止施恩，不断兴起士师来拯救百姓脱离仇敌。而这一切，都在摩西（民三十三55）和约书亚（书二十三13）的预言之中。

●《士师记》不但是历史的记录，也是先知的话语，所以在希伯来圣经《塔纳赫》（תנ"ך / Tanakh）中被列为《早期先知书》（约书亚记、士师记、撒母耳记、列王纪）的第二卷。先知的作品从来都不是为了写历史而记录历史，他们更关心的是神借着历史所显明的心意，揭示历史的模式和历史的目的。



● 士师记：那时，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

士师时代



【1】神对百姓的第一次管教，使用了远方的仇敌：从千里之外的「美索不达米亚王」

【士3:7】以色列人行耶和华中看为恶的事，忘记耶和华中他们的 神，去侍奉诸巴力和亚舍拉。

行耶和华中看为恶的事 (2: 11, 3: 7, 3: 12, 4: 1, 6: 1, 10: 6, 13: 1) 。

【1】神对百姓的第一次管教，使用了远方的仇敌：从千里之外来的「美索不达米亚王」，主要受威胁的是犹大支派。「美索不达米亚」(3: 9节) 原文是「两河间的亚兰」，当时指两河流域北部(创二十四10; 申二十三4)的米坦尼王国(Mitanni)。主前十四世纪中期，赫人攻击米坦尼王国，许多难民和部落逃离了这个地区，「古珊·利萨田」(9节)可能是其中一位寻找新家园的流浪部落首领，他名字的意思是「双倍邪恶的古珊」，可能是外号。神用一个不怎么厉害的「美索不达米亚王古珊·利萨田」就把百姓管教了八年，让他们深刻领会了离弃神的结果：【申28:25】“耶和华中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，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，必从七条路逃跑。你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。

主兴起「俄陀聂」(9节) 这名字的意思是「神的狮子」，他是犹大支派迦勒的侄子和女婿(一13)。

【士3:10】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(3: 10, 6: 34, 13: 25, 14: 6, 14: 19, 15: 14)，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师，出去争战。耶和华中将美索不达米亚王古珊利萨田交在他手中，他便胜了古珊利萨田。

【士3:11】于是国中太平四十年。基纳斯的儿子俄陀聂死了。

【士1:14】押撒过门的时候，劝丈夫向她父亲求一块田。押撒一下驴，迦勒问她说：“你要什么？”

【士1:15】她说：“求你赐福给我。你既将我安置在南地，求你也给我水泉。”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赐给她。

七十士译本译为：「押撒过门的时候，丈夫劝她向父亲求一块可耕种的田」。

路11:13】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，何况天父，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？”

【2】神对百姓的第二次管教，使用了近处的亲戚：约旦河东的「摩押王伊矶伦」

【士3:12】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耶和华就使摩押王伊矶伦强盛，攻击以色列人。 **1**「伊矶伦」（17节）这名字的意思是「像小牛」。正好符合摩押王肥胖的体型。 **2**不顺服神的人，属灵生命中都有摩押王这样「极其肥胖」（17节）的大肉体在辖制我们。 **3**百姓的第一次悖逆，是在被管教「八年」（8节）之后开始「呼求耶和华」（9节）；而百姓的第二次悖逆，却等到「十八年」（14节）之后才走头无路地「呼求耶和华」（15节）

4士3:15】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的时候，耶和华就为他们兴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以笏，他是左手便利的。 **5**以色列人托他送礼物给摩押王伊矶伦。【士3:16】以笏打了一把两刃的剑，长一肘，带在右腿上衣服里面……

5「他是左手便利的」（3：15节），原文是「他的右手受到限制」，可能以笏的右手有残疾，也可能因为古人认为左撇子就是一种缺陷。但「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」（林前—27），因为神所使用的器皿不是根据自己的所是和所能，而是倚靠神的大能。

【士3:30】这样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 **国中太平八十年。**

【加5:16】我说：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

【加5:17】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

【林前9:27】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

【弗6:17】并戴上救恩的头盔， **拿着圣灵的宝剑**，就是 神的道。

【来4:12】 **神的道是活泼的**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甚至魂与灵、骨节与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开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

【林前1:27】 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

【林前1:28】 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，被人厌恶的，以及那无有的，为要废掉那有的，

【3】神对百姓的第三次管教，使用了本地的仇敌：死灰复燃的「迦南王耶宾」

【士4:1】以笏死后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

【士4:2】耶和华就把他们付与在夏琐作王的迦南王耶宾手中。他的将军是西西拉，住在外邦人的夏罗设。

【士4:3】耶宾王有铁车九百辆。他大大欺压以色列人二十年，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华。

【士4:4】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，是拉比多的妻，当时作以色列的士师。

【士4:6】她打发人从拿弗他利的基低斯，将亚比挪庵的儿子巴拉召了来，对他说：“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说：‘你率领一万拿弗他利和西布伦人上他泊山去。’”

【士4:7】我必使耶宾的将军西西拉率领他的车辆和全军往基顺河，到你那里去，我必将他交在你手中。

【士4:8】巴拉说：“你若同我去，我就去；你若不同我去，我就不去。”

【士4:9】底波拉说：“我必与你同去，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着荣耀，因为耶和华要将西西拉交在一个妇人手里。”于是底波拉起来，与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……

【士4:21】西西拉疲乏沉睡。希百的妻雅亿取了帐棚的橛子，手里拿着锤子，轻悄悄地到他旁边，将橛子从他鬓边钉进去，钉入地里。西西拉就死了。

【士4:23】这样，神使迦南王耶宾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

【士4:24】从此以色列人的手越发有力，胜了迦南王耶宾，直到将他灭绝了。

【4】神对百姓的第四次管教，使用了近处的堂兄弟：约旦河东的「米甸人、亚玛力人」

【士6:1】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耶和华就把他们交在米甸人手里七年。

【士6:3】以色列人每逢撒种之后，米甸人、亚玛力人和东方人都上来攻打他们，

【士6:6】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缘故，极其穷乏，就呼求耶和华……

【士6:11】耶和华的使者到了俄弗拉，坐在亚比以谢族人约阿施的橡树下。约阿施的儿子基甸，正在酒榨那里打麦子，为要防备米甸人。

【士6:12】耶和华的使者向基甸显现，对他说：“大能的勇士啊，耶和华与你同在！”

【士6:14】耶和华观看基甸，说：“你靠着你这能力去从米甸人手里拯救以色列人，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吗？”

【士6:15】基甸说：“主啊，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？我家在玛拿西支派中是至贫穷的，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。”

【士6:16】耶和华对他说：“我与你同在，你就必击打米甸人，如击打一人一样。”



【士8:26】基甸所要出来的金耳环，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。此外还有米甸王所戴的月环、耳坠，和所穿的紫色衣服，并骆驼项上的金链子。【士8:27】基甸以此制造了一个以弗得，设立在本城俄弗拉，后来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。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网罗。

【出28:2】你要给你哥哥亚伦作圣衣为荣耀，为华美。

【出28:3】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，就是我用智慧的灵所充满的，给亚伦作衣服，使他分别为圣，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。

【出28:4】所要作的就是胸牌、以弗得、外袍、杂色的内袍、冠冕、腰带，使你哥哥亚伦和他儿子穿这圣服，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。

【出28:5】要用金线和蓝色、紫色、朱红色线，并细麻去作……

【加3:27】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【来12:14】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，并要追求圣洁，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。

【西3:1】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当求在上面的事，那里有基督坐着。



【5】神对百姓的第五次管教，使用了他们自己的弟兄亚比米勒（士师基甸的儿子）

【士8:30】基甸有七十个亲生的儿子，因为他有许多的妻。

【士8:31】他的妾住在示剑，也给他生了一个儿子。基甸与他起名叫亚比米勒……

【士9:1】耶路巴力的儿子亚比米勒，到了示剑见他的众母舅，对他们和他外祖全家的人说：

【士9:2】“请你们问示剑的众人说，是耶路巴力的众子七十人都管理你们好呢？还是一人管理你们好呢？你们又要记念我是你们的骨肉。”

【士9:3】他的众母舅便将这一切话，为他说给示剑人听。示剑人的心就归向亚比米勒。他们说：“他原是我们的弟兄。”

【士9:4】就从巴力比利土的庙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银子给亚比米勒，亚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随他。

【士9:5】他往俄弗拉到他父亲的家，将他弟兄耶路巴力的众子七十人，都杀在一块磐石上，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儿子约坦，因为他躲藏了。

【士9:23】神使恶魔降在亚比米勒和示剑人中间，示剑人就以诡诈待亚比米勒……

【士9:53】有一个妇人把一块上磨石抛在亚比米勒的头上，打破了他的脑骨。

【士9:55】以色列人见亚比米勒死了，便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
【诗18:25】慈爱的人，你以慈爱待他；完全的人，你以完全待他；

【诗18:26】清洁的人，你以清洁待他；乖僻的人，你以弯曲待他。

【诗18:27】困苦的人，你必拯救；高傲的眼目，你必使他降卑。

【6】神对百姓的第六次管教，使用了河西的「非利士人」与河东的「亚扪人」

【士10:6】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去侍奉①诸巴力和②亚斯他录，并③亚兰的神、④西顿的神、⑤摩押的神、⑥亚扪人的神、⑦非利士人的神，离弃耶和华，不侍奉他。以色列人到处引进偶像，神就到处兴起难处来管教他们。

【士10:8b】他们**扰害欺压**约旦河那边、住亚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，**共有十八年.....**

百姓在这**十八年**里到处受到「**扰害欺压**」（8节），以致他们「**甚觉窘迫**」（9节）、彻底绝望。

【士10:16】以色列人就**除掉**他们中间的外邦神，**侍奉**耶和华。耶和华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，就心中**担忧**。

【士11:1】基列人**耶弗**是个大能的勇士，**是妓女的儿子**。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。

【士11:2】基列的妻也生了几个儿子。他妻所生的儿子长大了，就赶逐耶弗他，说：“你不可在我们父家承受产业，因为你是妓女的儿子。”

【林前1:27】 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

【林前1:28】 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，被人厌恶的，以及那无有的，为要废掉那有的，

【7】神对百姓的第七次管教，使用了「非利士人」

1 没有提到拜哪个偶像，因为他们的问题不是外面的偶像，而是里面失去了分别为圣的实际.....

2这次虽然非利士人**辖制百姓的时间最长**，但百姓却忍了「**四十年**」（13：1节）也没有呼求。**3不是百姓的受苦能力越来越强，而是属灵的黑暗越来越深！**3 非利士人并没有大规模进攻中央山地（撒上四1），**4而是借着贸易和通婚（十四3）来渗透、掺杂.....**

【士13:1】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耶和华将他们交在**非利士人**手中**四十年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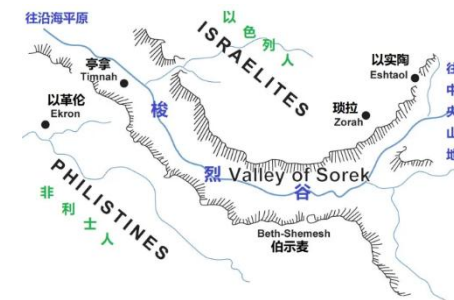
【士13:2】那时有一个**琐拉人**，是**属但族的**，名叫玛挪亚。他的妻不怀孕，不生育。

【士13:3】耶和华的使者向那妇人显现，对她说：“向来你不怀孕，不生育，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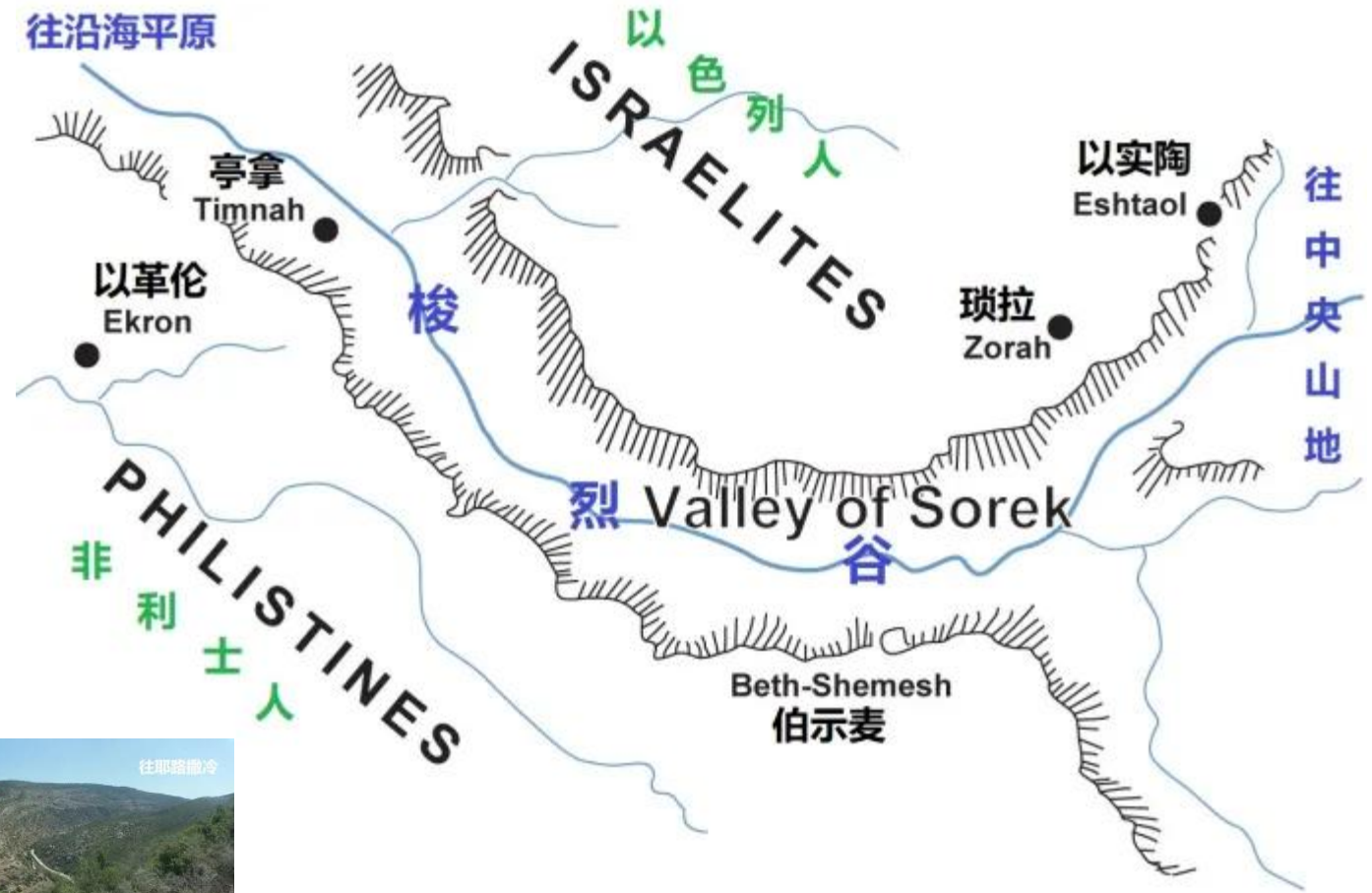
【士13:4】**所以你当谨慎，清酒浓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。**

【士13:5】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**5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 神作拿细耳人。****6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”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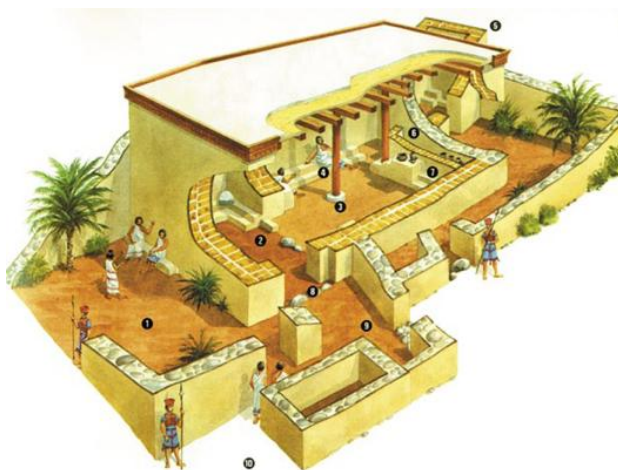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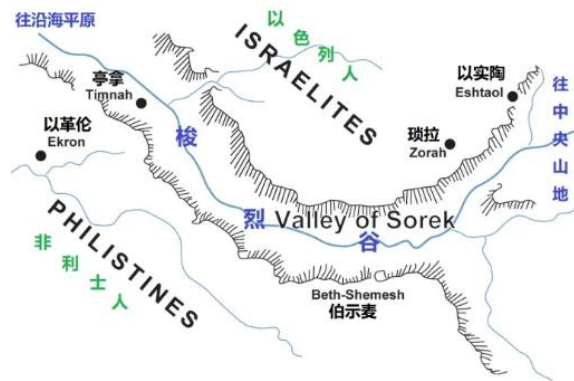
【民6:2】“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无论男女许了特别的愿，就是拿细耳人的愿（“拿细耳”就是“归主”的意思。下同），要离俗归耶和华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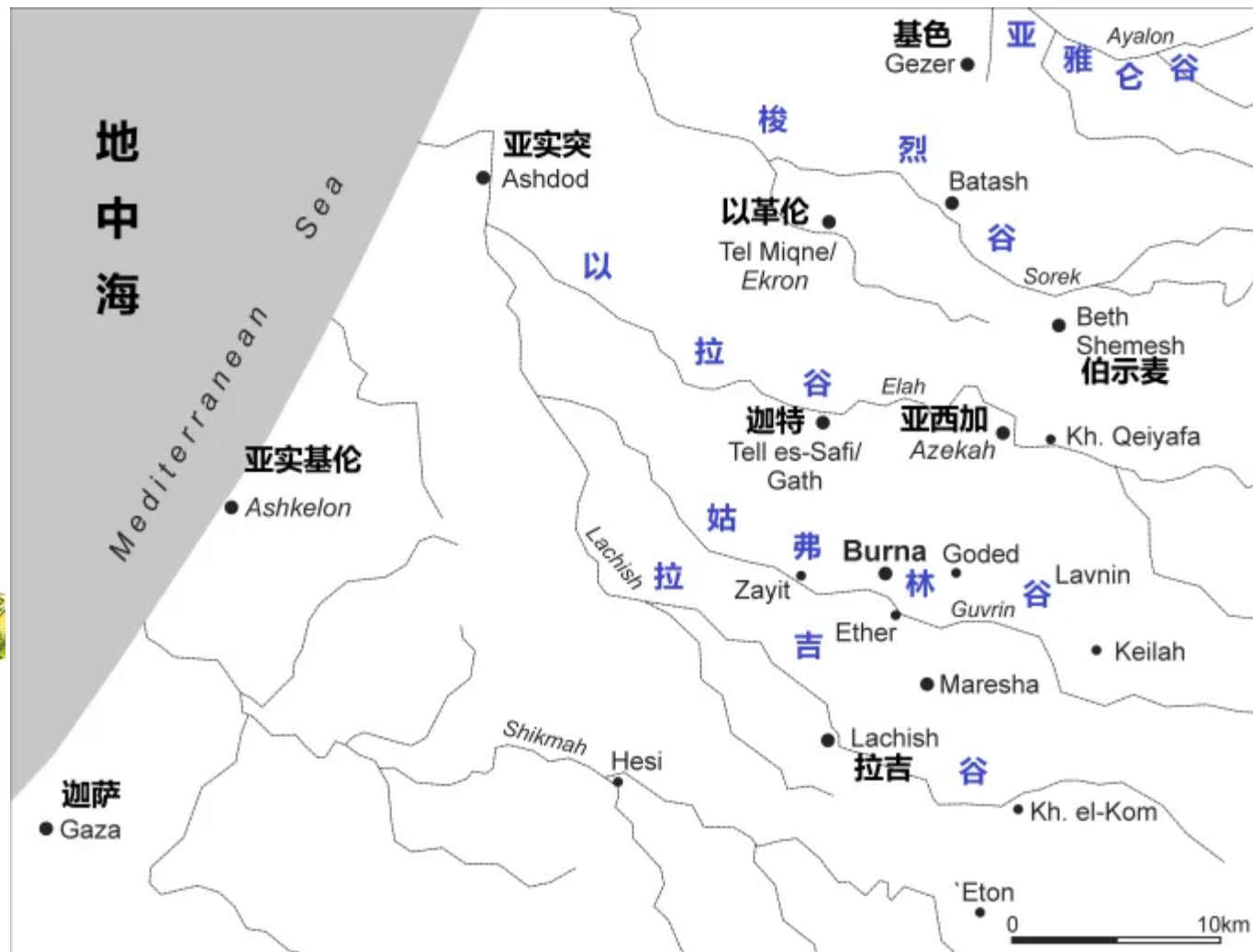
- 右下图：梭烈谷地图。这里是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经常争战的地方。
- 蜿蜒的梭烈谷是从沿海平原前往耶路撒冷的重要通道，谷中的梭烈溪是犹大山地最大、也是最重要的流域，从中央山地穿过示非拉丘陵流向地中海。这个地区很适合种葡萄，在士师时代是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的分界线。



- 右下图：梭烈谷地图。这里是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经常争战的地方。
- 蜿蜒的梭烈谷是从沿海平原前往耶路撒冷的重要通道，谷中的梭烈溪是犹大山地最大、也是最重要的流域，从中央山地穿过示非拉丘陵流向地中海。这个地区很适合种葡萄，在士师时代是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的分界线。



Great Events of Bible Times, ed. James Harper (London: Marshall Editions, 1987), p. 69



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!

【士16:19】大利拉使参孙枕着她的膝睡觉，叫了一个人来剃除他头上的七条发绺。于是大利拉克制他，他的力气就离开他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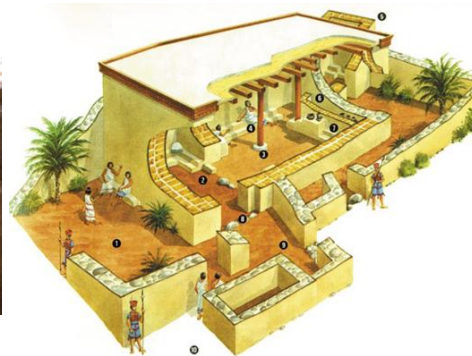
【士16:20】大利拉说：“参孙哪，非利士人拿你来了。”参孙从睡中醒来，心里说，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，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。

【士16:21】非利士人将他拿住，剝了他的眼睛，带他下到迦萨，用铜链拘索他，他就在监里推磨。

【士16:22】然而他的头发被剃之后，又渐渐长起来了。

1 【士15:18】参孙甚觉口渴，就求告耶和华说：“你既藉仆人的手施行这么大的拯救，岂可任我渴死，落在未受割礼的人手中呢？”

2 【士16:28】参孙求告耶和华说：“主耶和华啊，求你眷念我。神啊，求你赐我这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报那剝我双眼的仇。”



Great Events of Bible Times, ed. James Hogue (London: Marshall Editions, 1987), p. 69

